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4) 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 (5) 有關訂立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第86頁。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73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該等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亞視」	指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及「配售債券」	指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厘計息，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文規定附帶利益及受規限
「營業日」	指	銀行於香港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次配售代理已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債券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之配售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

釋 義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中國光大證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於該日，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完成
「中國文化傳媒」或「借款人」	指	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證券」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頻道」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公司」	指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07）
「關連人士」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合約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換股期」	指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開始及直至到期日止期間
「換股價」	指	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可予調整及須受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換股股份」	指	於配售債券獲轉換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合作項目」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債務質押」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發行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提取日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厦24樓2418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ii)建議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
「違約事件」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免費電視頻道」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或「司先生」	指	司榮彬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海通證券」	指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釋 義

「華誼兄弟文化」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華誼兄弟音樂」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寶積資本」	指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i)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如有）；及(ii)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本身（及（如屬任何公司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無關連之人士
「有利益董事」	指	葉家寶先生（按該等公佈及本通函所述於訂立有關協議之時為亞視董事）
「投資」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或股份認購協議之訂立日期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人」	指	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特許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委任負責審批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申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將由貸款人授予借款人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有抵押有期貨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最後期限」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視乎情況而定）可能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主要附屬公司」	指	屬上市規則第13.25(2)條所指涵義之任何本公司附屬公司
「大多數債券持有人」	指	合共持有不少於配售債券當時未轉換本金額50%之一名或一組配售債券持有人

釋 義

「該等管理層」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到期日」	指	由發行配售債券當日起計三年，或如該日並非營業日，則下一個營業日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讓解備忘錄，以制訂合作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其知識產權先前由亞視擁有，而現在由中國文化傳媒間接控制）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之項目之磋商框架
「張先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董事」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葉先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董事」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鄧先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董事」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張楊先生」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韓女士」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董事」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陶女士」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重選董事」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新節目」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一個月限期」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股份配售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配售價」	指	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由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向股份承配人配售合共最多600,000,000股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節目」	指	合共3,001.75個小時之電視節目,其永久版權目前由中國文化傳媒控制,之前由亞視擁有及製作
「節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重新製作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之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翻製節目」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專營權費」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據此,轉換配售債券之初步換股價被調低至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建議股份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據此,股份配售事項之配售價被調低至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以及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最高數目被調高至600,000,000股

釋 義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據此，股份認購事項之認購價被調低至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以及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數目被調高至300,000,000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承配人」	指	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次配售代理已根據股份配售事項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600,000,000股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就股份配售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向海通證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股份配售事項之條件已經達成之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海通證券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時間)，於該日，股份配售事項將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完成
「股份質押」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貸款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銷售股份協議」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釋 義

「股份認購事項」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由認購人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本公司就股份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將協議於最後期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當日或之前之日期(為營業日),於該日,股份認購事項將告完成
「世芬」	指	如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發行配售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或「鴻鵠資本」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由認購人及本公司分別按認購價認購及發行之300,000,000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如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建議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

釋 義

「補充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貸款協議項下建議授出貸款之若干條款
「補充節目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節目合作協議項下重新製作節目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配售協議項下建議股份配售事項之若干條款
「補充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份認購協議項下建議股份認購事項之若干條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節目」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估值」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估值師」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節目合作協議」一節中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執行董事：
鄧漢戈先生
施少斌先生
陳江先生
葉家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陶峰女士
張毅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37-40室

敬啟者：

- (1)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 (3) 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4) 有關提供貸款之主要交易；
 - (5) 有關訂立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交易；
 - (6)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7)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股份認購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資料；(iii)股份認購協議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股份認購協議之意見函件；(iv)特別授權之詳情；(v)貸款協議之進一步資料；(vi)節目合作協議之進一步資料；(vi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情；(v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及(ix)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海通證券訂立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股份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通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海通證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股份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600,000,000股新配售股份，配售價為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海通證券將收取配售佣金，金額為股份配售事項之代價總額(即海通證券成功配售之配售股份總數乘以配售價)1.50%。股份配售事項之佣金為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參考當期市場水平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達致。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該配售佣金為公平合理。

如向股份承配人發行任何配售股份將導致該股份承配人連同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如有)有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訂明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水平的任何數額)或以上，則本公司不擬進行該項發行。

股份承配人

海通證券須向股份承配人(為獨立個人、專業或機構投資者)取得書面確認,以確認(i)股份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ii)概無股份承配人將因股份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計及該股份承配人於認購配售股份時所持有之其他證券);及(iii)就本公司而言,概無股份承配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完成股份配售事項期間,除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外,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配售股份之最高數目600,000,000股相當於:(a)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47%;及(b)僅經股份配售事項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76%。最高數目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60,000,000港元。

配售價

最低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即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50.0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53.05%;及
- (iii) 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約6.38%;
- (iv) 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0%;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11.73%。

股份配售協議之配售價為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免除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b) 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i)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授出貸款；及／或(ii)根據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投資於傳媒業務須經由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取得該相關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海通證券可接受之條件所限)；及
- (d) 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

倘股份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屆時即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股份配售事項各訂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結束，有關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股份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本公司與海通證券共同協定延長最後期限，以致超過一個月限期(定義見下文)，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惟股份配售事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特別授權當日後一個月（「一個月限期」）內完成。

倘股份配售事項並無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修訂股份配售協議或重新訂立一份新股份配售協議、公佈股份配售協議之經修訂條款或新協議之條款、向其股東刊發一份有關股份配售事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於進行上述事宜前諮詢聯交所。

終止股份配售協議

倘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股份配售協議當日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海通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海通證券得知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形成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股份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形成，將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股份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iii) 因特殊的金融情況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海通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海通證券認為足以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個營業日或以上（惟由於進行股份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董事會函件

- (vii) 任何第三方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海通證券認為將重大妨礙股份配售事項取得成功；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股份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倘海通證券終止股份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股份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經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光大證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 換股權 :
-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將有權於換股期內，隨時按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之初步換股價，將配售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換股股份，惟配售債券之轉換(i)不得導致行使該等換股權之配售債券持有人，因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普通股本30% (或不時生效之收購守則規則26所指明之其他百分比) 以上或根據收購守則之其他條文規定而須承擔收購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強制要約責任；或(ii)不得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25% (或上市規則規定之任何特定百分比)。
- 換股股份 :
- 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按初步最低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2港元計算，待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時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547,500,00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6.89%；及(b) 僅經發行換股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即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約21.19%。
- 換股股份之最高總面值為54,750,000港元。
- 換股價 :
- 初步最低換股價為0.22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 (即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 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45.0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48.36%；及
 - (iii) 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17.02%；

董事會函件

- (iv) 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股份，或以供股方式向全體或絕大部份作為一個類別之股東發行或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而在各種情況下，其價格為低於股份之市價80%；
- (v) 按低於股份市價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全數換取現金；
- (vi)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以全數換取現金，而每股股份之代價為低於股份之市價80%，或任何該等證券之換股權、交換權或認購權變更或修改（惟根據其適用條款除外），以致每股股份之代價低於股份市價80%；
- (v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股份，而每股股份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80%；及
- (viii) 為收購資產而發行任何可根據其條款轉換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實際總代價為低於股份市價80%。

違約事件 : 在任何配售債券仍未轉換之時，倘以下任何事件（「**違約事件**」）發生，則除非獲得大多數債券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所有持有人持有之配售債券即時到期，及須按其當時未轉換之本金額連同根據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計至付款日期（不包括該日）止之任何累計未付利息支付：

- (i) 本公司沒有於到期時支付配售債券之本金或任何利息，而該違約行為連續為期七天；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於配售債券獲轉換後，本公司沒有根據配售債券之條件於須交付股份之時交付任何股份；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即自配售債券發行日期起，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至少大多數成員出現變動）；或
- (iv) 本公司將主要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抵押、押記、出售或轉讓予任何人士；或
- (v) 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重大違反及不符合任何適用法例、規例或上市規則，以致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遵從或不合法例或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以致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或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十個交易日；或
- (vii) 本公司履行或遵守其於任何配售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契諾、條件、規定或責任即屬或將變得不合法；或
- (viii) 本公司不履行或不符合其於配售債券項下任何一項或多項其他責任，而該違約行為無法補救，或於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送達要求補救違約行為之通知後30天內並未補救；或
- (ix) 就或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財產、資產或收入實施、執行或請求發出查押、查封、扣押或其他法律程序文件，且於45天（或大多數債券持有人可能認為適當之較長期間）內並無解除或擱置；或

董事會函件

- (x) 產權負擔人接管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之全部或大部份資產或業務，或就此委任接管人、管理人或其他類似人員，且於45天內並無撤銷該項接管或(視乎情況而定)委任；或
- (xi) 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無力償債或破產或無法支付其到期債務，或就任何該等債務與有關債權人或以其利益建議或作出全面的轉讓或債務妥協安排，或同意或宣佈涉及或影響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或特定類別)債務之延期償付；或
- (xii) 有關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命令頒佈或有效決議案獲通過，或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結束或面臨結束經營其全部或大部份業務或營運，惟就或隨後進行重整、合併、重組、兼併或整合除外；或
- (xiii) 根據任何適用的破產或債務處理法例針對本公司或任何主要附屬公司展開法律程序，且該等程序於45天內並無撤銷或擱置；或
- (xiv) 發生任何事件，而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有關事件具有以上第(ix)至(xiii)段所述任何事件之類似影響。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按配售債券本金額1,000,000港元為單位之倍數自由轉讓配售債券，惟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配售債券不得轉讓予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本公司將於發出轉讓任何配售債券之任何書面同意前，要求轉讓人披露受讓人之身份，並確認受讓人是否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倘受讓人為關連人士，則本公司將僅會在猶如其直接向有關關連人士發行相關配售債券般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關連交易規定之情況下，方會同意該項轉讓。

董事會函件

- 投票： 配售債券之持有人不會僅基於其為配售債券之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配售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換股股份之地位： 換股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售債券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配售債券，以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
- (b) 倘上市規則或聯交所要求(i)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授出貸款；及／或(ii)根據節目合作協議(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及修訂)投資於傳媒業務須經由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取得該相關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配售債券獲轉換而須予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可接受之條件所限)；及
- (d)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並無遭本公司重大違反，或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不準確、失實或產生誤導。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期限前並無達成，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屆時即告失效並成為無效，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各訂約方據此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結束，有關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產生之任何責任除外。

倘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共同協定延長最後期限，以致超過一個月限期，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完成，惟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

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並無於一個月限期內完成，則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進一步修訂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或重新訂立一份新配售協議、公佈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經修訂條款或新協議之條款、向其股東刊發一份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以及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特別授權。本公司將於進行上述事宜前諮詢聯交所。

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倘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

- (i) 自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當日起，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變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ii) 中國光大證券得知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形成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形成，將使任何該等聲明及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重大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任何其他條文規定；或
- (iii) 因特殊的金融情況導致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或
- (iv) 本公司之財務或業務狀況出現不利變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很可能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完成；或
- (v) 任何有關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行法例及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之發展，而中國光大證券認為足以或很可能對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業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vi) 股份暫停買賣連續為期三個營業日或以上(惟由於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致除外)；或
- (vii) 任何第三方展開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以及中國光大證券認為將重大妨礙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取得成功；

則在上述任何情況下，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負上任何責任，惟該通知須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送達。

倘中國光大證券終止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則訂約方各自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亦一概不得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產生或相關之任何事宜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就先前違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項下任何責任除外。

特別授權

換股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予以發行。

股份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鴻鵠資本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2) 鴻鵠資本(作為認購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鴻鵠資本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鴻鵠資本亦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股份之數目為300,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84%。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港元。

認購股份將於發行及配發後在各方面均彼此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該等認購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於該日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並將免除及不附有任何產權負擔。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交易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50.00%；
-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53.05%；
- (iii)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6.38%；
- (iv) 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0%；及
- (v)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11.73%。

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本集團目前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股份認購協議亦包含一項由本公司向鴻鵠資本作出之保證，本公司須與持牌法團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新股份。董事認為，上述保證乃由本公司與鴻鵠資本進行公平磋商後達致，屬一般商業條款，目的是鼓勵鴻鵠資本在財政上進一步支持本公司，但在市況出現重大逆轉時與股份配售事項之其他有意投資者獲一視同仁的看待，故認為本公司作出之上述保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

股份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在各方面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股份維持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並無接獲聯交所或證監會通知或指示，指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會或可能會基於任何理由而遭撤回；
- (b)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之獨立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法例及規例規定之所有決議案，以落實(其中包括)股份認購協議、發行認購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可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訂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
- (d) 就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言，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之規定及香港所有相關監管規定)已獲符合及遵從；
- (e)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所作出之保證在一切重要方面均維持真實及準確；及
- (f) 股份認購事項並不觸發認購人及／或其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人士承擔收購守則所指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董事會函件

認購人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a)及(e)段(有關本公司作出之保證)中之任何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認購人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文第(e)段(有關認購人作出之保證)中之條件，而該項豁免可在本公司所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授出。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

倘上文所載之任何條件於最後期限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獲認購人或本公司(視乎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則股份認購協議即告失效，屆時有關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亦不再具有效力，惟涉及任何累算權利及責任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股份認購事項須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完成。

特別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有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鴻鵠資本之資料

鴻鵠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鴻鵠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所知，除鴻鵠資本持有之本公司345,100,000股股份及於股份認購協議之利益外，鴻鵠資本及鄧俊杰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其他關係。

上市規則之含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假設海通證券成功按最低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所有配售股份，並按股份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0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000,000港元及約117,600,000港元。因此，股份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196港元。

假設中國光大證券全數配售配售債券，並按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2,410,000港元計算，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120,450,000港元及約118,040,000港元。因此，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及所有配售債券之換股權獲行使，則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換股股份0.216港元。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並按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開支約710,000港元計算，則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估計分別為約60,000,000港元及約59,290,000港元。因此，股份認購事項之淨價格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198港元。

故此，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0,450,000港元及約294,93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全數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授出貸款。

(1) 投資於傳媒行業

按該等公佈及本通函下文「節目合作協議」一節所述，本集團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尤其是發展及／或投資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訂約方進行合作之詳盡條款。

預期(i)來自電影及／或電視劇集之收益包括來自售票、互聯網／海外版權發行及／或產品安插之收入；及(ii)電影及／或電視劇集之製作成本涉及導演費、演員費、前期製作成本(如編劇費)、拍攝成本、後期製作成本、發行及廣告成本(如新聞發佈及宣傳短片)等。

由於電影及／或電視劇集製作一般需要龐大的資本投資，故節目合作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本公司須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定義見下文)之製作。因此，董事認為透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落實節目合作協議，確保新節目順利推出，將增強本公司之業務發展及財政實力。

就董事所知及根據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製作及投資新節目將大致涉及以下工作及時間表：

1. 開發

在開發階段，本公司會從目標節目中挑選節目來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於選定節目後，本公司便挑選編劇，並與編劇合作籌備新節目的大綱。然後，編劇會撰寫或改編新節目的劇本。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一個月至三個月。

2. 前期製作

在前期製作階段，創作新節目的每個步驟都經過精心設計及策劃。新節目由新節目的導演進行預視覺化，並可能在插畫家及概念藝術家的協助下繪製分鏡。新節目的開支通過編製製作預算釐定。本公司會聘請攝製隊，當中可能包括分鏡設計師、製作經理、場地經理、製作設計師、場景設計師、服裝設計師、化妝及髮型設計師、選角導演、攝影技師及音效指導。此外，本公司需要與準男女主角接洽或舉行試鏡以物色新男女演員。場景、道具及服裝將需準備就緒。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一個月至兩個月。

3. 製作

在製作階段，新節目將進行創作及錄影。佈景、服飾及燈光可能花多個小時甚至多天設置。在攝製隊預備器材的同時，演員皆穿上戲服，並完成髮型及裝扮的準備。演員會與新節目的導演、攝影師及音響人員進行排練，最後錄影新節目。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製作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之製作。

4. 後期製作

在後期製作階段，剪接師為新節目順片。新節目的鏡頭及製作音效經過剪輯，創作及灌錄樂曲及歌曲，設計及錄製聲效，並數碼化加入任何電腦圖象視覺效果。就一套30集式電視連續劇或一齣劇情電影來說，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

5. 發行

在發行階段，新節目會於戲院公映(就電影而言)、透過頻道(定義見下文)或任何其他媒體頻道廣播、直接銷售予消費者媒體(如DVD、VCD、VHS及藍光)，或從數碼媒體供應商直接下載。此階段通常需時約三個月至六個月。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訂約方同意，凡於特許期(定義見下文)內透過亞視的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視乎亞視能否續領牌照而定)及／或非本港電視節目頻道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廣告費、重播費、下載費或銷售新節目光碟所得款項，將由亞視、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攤分，分別佔30%、50%及20%。倘亞視無法續領其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牌照，則本公司可選擇透過亞視的其他頻道廣播新節目。

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將聘請製作公司重新製作新節目，以及協助上述各階段將處理之工作，而亞視同意就新節目相關之一切宣傳事務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之任何宣傳短片。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節目合作協議外，並無就上述事項作出其他建議、時間表或發行計劃之決定。

(2) 放貸業務

按該等公佈及本通函下文「貸款協議」一節所述，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開拓放貸業務，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授出貸款。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中國文化傳媒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其後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有關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惟條件是本公司須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貸款人已向九名借款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九項貸款，本金總額為182,1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利率介乎每年10.09厘至22.00厘。本公司擬擴展其放貸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本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本集團在經營放貸業務方面承擔多項信貸風險，如（包括但不限於）(1)客戶拖欠貸款；及(2)變現抵押品所得款項淨額或不足以彌補被拖欠之未償還貸款。有鑑於此，本集團已採取務實的政策並推行一系列機制以管理信貸風險。

本集團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經驗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此外，本集團已依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制訂內部監控制度，如放貸政策及程序手冊等，作為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人員處理信貸風險及監察程序時之指引。

舉例而言，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信貸委員會審查（其中包括）申請貸款金額、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個人資料、申請人提供之抵押品（如有）、擔保人（如有）之背景及當期市況等。此程序可降低向信貸記錄欠佳之客戶授予貸款之機會，以免發生欠債之情況。此外，信貸委員會將確保每筆經批核貸款之相關利率符合資金成本效益，且值得本公司承擔有關風險。倘若客戶沒有準時償還貸款本金或利息款項，本集團的員工將聯絡客戶，並提醒他們有責任還款及拖欠貸款之後果。本集團將對持續拖欠貸款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或委託專業的債務追收代理，以收回貸款。至於有抵押貸款，本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抵押品之估計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則本公司保留要求客戶進一步提供抵押品之權利。

放貸業務可為本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為提高向客戶提供貸款及墊款之金額，本公司需要額外財務資源，以免局限放貸業務進一步擴展。董事認為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籌集資本以擴展放貸業務，讓本公司有機會增加此分類所賺取之營業額及溢利。

董事會函件

董事已考慮多種於資本市場上集資之方法，並認為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於當下籌集額外資金之合適途徑，此等舉措可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資產基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一經完成，將落實及加快推進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的執行，繼而有助本集團擴大業務範疇。

由於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及提高營運資金以執行節目合作協議及貸款協議，與本公司就傳媒行業及放貸業務所制訂之業務擴展計劃相配合，故(i)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換股價及配售佣金)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董事(不包括有利益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於審閱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提供)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亦為公平合理。

目前就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所制訂之業務計劃，毋須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以外之其他集資活動。董事會已編製營運資金預測(董事據此作出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3. 營運資金」一節所載有關營運資金充裕性之聲明)及評估本集團於未來12個月之營運資金需要，當中考慮到：(a)其日常業務中所需之營運資金；(b)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內完成之企業活動(如出售若干資產)(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本集團的財務資料)「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一節)所引致之資金變動；(c)就現有貸款支付利息所需之資金；(d)就借貸及債券償還貸款及本金之款項；及(e)可能製作之媒體節目所需之資金，並假設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可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達成等。經仔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資料後，董事會認為，待此等建議集資活動完成後，本集團應具備足夠現金供其於未來12個月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擬開展傳媒業務並持續擴展放貸業務，故本公司於衡量相關因素如(i)本集團整體業務日後之財務需要；(ii)未來投資機會；及(iii)集資之成本及可行性後，可能會於未來12個月內考慮以債務或股本融資方式進行其他集資活動。於最後可行日期，除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股份認購協議外，本公司並未與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就進行其他集資活動而達成任何其他協議或展開任何商討。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說明(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i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iv)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獲全部配售)後但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前；(v)緊隨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前；及(vi)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前；(v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假設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後但於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前；及(viii)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後及於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獲全部行使(假設配售股份及配售債券獲全部配售後)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直至配售債券獲全部轉換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緊隨完成股份配售事項		緊隨完成可換取債券配項後及於認購事項及於配售事項之換取權證全		緊隨完成可換取債券配項後及於認購事項及於配售事項之換取權證全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取債券配項後及於認購事項及於配售事項之換取權證全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及可換取債券配項後及於認購事項及於配售事項之換取權證全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345,100	16.95	645,100	27.62	345,100	13.09	645,100	21.97	345,100	13.36	645,100	22.37	645,100	18.52
-	-	-	-	600,000	22.76	600,000	20.44	600,000	-	600,000	-	600,000	17.22
-	-	-	-	-	-	-	-	547,500	21.19	547,500	18.99	547,500	15.72
1,690,940	83.05	1,690,940	72.38	1,690,940	64.15	1,690,940	57.59	1,690,940	65.45	1,690,940	58.64	1,690,940	48.54
2,056,040	100.00	2,336,040	100.00	2,656,040	100.00	2,956,040	100.00	2,583,540	100.00	3,183,540	100.00	2,883,540	100.00

附註：

-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345,100,000股股份乃由鴻鵠資本擁有，而鴻鵠資本則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
- 有關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取兩位小數。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述之集資活動外，本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撥作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8,000,000港元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司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據此，貸款人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
- (2) 中國文化傳媒(作為借款人)；及
- (3) 司榮彬先生(作為擔保人)

司先生為中國文化傳媒之唯一股東，以及中國多間於最後可行日期總資產估計逾人民幣100億元之公司之主席及主要股東。除於節目合作協議中擁有利益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司先生及中國文化傳媒各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貸款金額

300,000,000港元

年期

貸款為期36個月，自貸款被全數提取當日(「提取日期」)起計。

先決條件

貸款協議須待本公司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後，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並無達成，則貸款協議即告失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利息

貸款之利息按每年12厘之利率累算，並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一、第二及第三個週年日的期末支付。

還款

中國文化傳媒須於提取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悉數償還貸款連同任何未支付利息之款項(扣減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文規定提早償還之任何款項(如有))。

用途

中國文化傳媒將應用貸款所得款項於收購亞視之債務。中國文化傳媒已與亞視若干債權人就向該等債權人收購亞視之債務簽訂協議。該等協議尚未完成。中國文化傳媒正與債權人就收購亞視債務向彼等支付代價之時間進行商討。

抵押品

貸款將以擔保人提供之個人擔保作抵押，待貸款協議完成後，該項個人擔保將於貸款授出起生效。

於授出貸款時，(i)司先生須向貸款人質押其於中國文化傳媒所持之全數已發行股份(「**股份質押**」)；及(ii)中國文化傳媒須向貸款人質押其向亞視若干債權人收購之所有亞視債務之權益(「**債務質押**」)；或如中國文化傳媒就收購亞視債券向亞視之債權人支付款項與設立債務質押之間在時間上出現差距，以致債務質押並不切實可行，則中國文化傳媒須提供令貸款人信納之證據，以證明與亞視相關債權人就收購亞視債務間之協議仍然有效及可強制執行，以及中國文化傳媒具備資源(包括貸款所得款項)以履行其於該等協議項下之責任，使中國文化傳媒有能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設立債務質押。目前，中國文化傳媒並無持有亞視任何股本權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鑑於(1)股份質押；(2)債務質押；(3)司先生提供之個人擔保；及(4)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於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後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可以接受及比例合理。

貸款協議之財務影響

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本集團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貸款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董事預期訂立貸款協議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訂立貸款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董事會一直探索商機，務求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可多元化發展並開拓新業務。貸款人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獲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擬開拓放貸業務，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授出貸款。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會有意發展其放貸業務，並相信該項新業務將讓本公司有機會增加此分類所賺取之營業額及溢利。此外，貸款協議讓本公司有機會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節目合作協議，為本公司進軍傳媒業務發展業務開闢道路。

貸款協議之條款為貸款人與中國文化傳媒參考商業慣例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貸款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包括本公司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所籌集之所得款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衡量(1)當今市場上進行類似交易之規範；(2)向借款人提供貸款之成本；(3)司先生所作出之個人擔保及將以貸款人為受益人而設立之股份質押及債務質押；及(4)貸款將帶來之利息收入後，認為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貸款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所指之給予實體貸款，故本公司因貸款協議而須承擔一般披露責任。本公司將於刊發其中期或年度報告時遵守第13.20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節目合作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之公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就(其中包括)合作重新製作節目之詳盡條款而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其後經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中國文化傳媒；及
- (3) 亞視

除於貸款協議中擁有及有利益董事之利益外，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中國文化傳媒、亞視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

中國文化傳媒目前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控制之前由亞視擁有及製作合共3,001.75個小時節目之全球版權及所有相關權利。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將利用節目之版權合作開發及投資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將若干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合作項目**」)。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有關訂約方擔當之角色載列如下：

- (1) 本公司須聘請一名獨立估值師，負責對與節目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項目有關之節目版權所產生之50%經濟利益之合約權(「**合約權**」)進行估值(「**估值**」)。估值旨在協助訂約各方確定合約權之公平市值，以及方便挑選出目標節目(定義見下文)作為節目合作協議之標的事項。根據估值結果，本公司將從節目中選出價值相等於30,000,000港元之節目作為目標節目(「**目標節目**」)，而中國文化傳媒已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不論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授權本公司擔任該等目標節目之全球獲授權代理(「**授權**」)。本公司將有權挑選任何目標節目來重新製作成電視節目或電影(「**新節目**」)及安排該等新節目之廣播。
- (2) 本公司須聘請製作公司重新製作新節目，而就此產生之一切製作成本及開支皆由本公司承擔。
- (3) 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同意授權亞視擔任唯一發行商(「**發行權**」)，可通過其本港免費電視節目頻道(視乎亞視能否續領牌照而定)及／或非本港電視節目頻道(統稱「**頻道**」)廣播新節目，自各有關新節目首播起計為期十年(「**特許期**」)。於特許期內，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可安排所有新節目於頻道以外任何媒體廣播。
- (4) 亞視同意就新節目相關之一切宣傳事務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之任何宣傳短片，而就此產生之一切合理開支皆由本公司承擔。
- (5) 訂約方同意，凡於特許期內透過頻道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廣告費、重播費、下載費或銷售新節目光碟所得款項，將由亞視、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攤分，分別佔30%、50%及20%。當收取任何有關溢利時，亞視同意於特許期內每月將該等溢利分配予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

- (6) 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同意，凡於特許期內透過頻道以外任何媒體廣播新節目所得到之一切溢利，將按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實際於每個新節目作出之投資計算及攤分。上文第(1)段項下之授權並不被視為中國文化傳媒於新節目之投資，而亞視在此情況並無權利獲分配任何溢利。

先決條件

節目合作協議須待下列所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及
- (b) 中國文化傳媒已成功透過其附屬公司（不論屬全資或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節目之全球版權及所有相關權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上條件概未達成。

估值

估值為不低於90,000,000港元，乃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編製，彼乃採用市場法來評估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與節目合作協議項下之合作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授權、新節目之建議製作，以及上文「節目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分節中第(5)段所述之本公司溢利分成（統稱「代理權」）有關之合約權之公平市值。

估值師表示，公平市值乃指自願買家與自願賣家在雙方並無被脅迫之情況下及各自合理地知悉所有相關事實後可預期物業交易之估計金額。

估值師作出之調查包括與中國文化傳媒、亞視及本公司之管理層（「該等管理層」）就節目之歷史、性質及現況進行討論、審閱法定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估值師已假設該等管理層於估值過程中所提供之數據、資料、意見及陳述均為真實準確。此外，估值師採用有關市況之研究及對已公佈之業界資料分析，以評價合約權所帶來之業務，並評估該業務日後賺取投資回報之能力及實力。

估值師在達致其估值意見前，已考慮若干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合約權所帶來業務之性質；
- 與合約權所帶來之業務相關之整體經濟前景及具體的經濟及競爭因素；
- 所服務市場之潛力；及
- 按市場表現衡量投資市場對具有類似特點之證券之態度，以及投資者可得到的其他投資機會。

由於本集團面對不斷轉變的經營環境，故估值師已作出多項假設，為其對合約權所作之估值結論提供充分支持。估值中採納之主要假設為：

- 香港及中國(假定為合約權所帶來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地)現行之政治、法律、財政及經濟狀況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 香港及中國現行之稅務法例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應付稅率將維持不變，且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
- 匯率、通脹率及利率將不會與現行者出現重大差異；
- 由節目重新製作之任何節目(「翻製節目」)所帶來之大多數經濟利益將屬於特許期內，而剩下之經濟利益則可忽略不計；
- 香港及中國將為合約權(其相關內容為中文電視劇集)評值中最息息相關之市場；
- 在該等管理層表示亞視於香港之本地免費頻道(「免費電視頻道」)收視率偏低及合約權之目標市場為中國之情況下，假設亞視之免費電視頻道牌照有效與否對合約權之公平市值影響極微；
- 該等管理層表示，鑑於翻製節目之製作、市場推廣及發行計劃以及中國文化傳媒之參與程度於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日期未作界定且未有定論，以及補充節目合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按公平公正基準而訂立，故於估值中假設本公司及中國文化傳媒各自可得到於特許期內透過頻道以外任何媒體廣播翻製節目而賺取之溢利50%；

董事會函件

- 亞視將盡其最大努力於下午七時正至下午十時正之時段內透過頻道廣播翻製節目；
- 中國文化傳媒及其附屬公司擁有節目完整之知識產權所有權；
- 節目之知識產權將不會被侵犯，以致對合約權相關之經濟利益造成重大影響；
- 本公司將成功建立具有足夠營運、行政及技術能力之業務運作，以充分利用合約權於特許期內創造經濟利益；
- 本公司將透過加強善用其營運能力及擴展其發行網絡，成功維持其競爭優勢；
- 本公司可緊貼業內最先進的技術發展，從而保持其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 本公司將利用及維持其營運、行政及技術設施，以擴大及提高銷售；
- 本公司將挽留並擁有勝任的管理層、要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持合約權所帶來之業務持續運作；
- 假定翻製節目具有適銷質量，其受歡迎程度將可與市場從業者所製作之電視節目相比擬；
- 假定節目中之電視劇集及電影之每小時價值相若；
- 假設修繕成本被視為足以將節目之劇本修繕成具有與市場從業者製作劇本相若之適銷質量；
- 於此次評值中，已報價市場交易內電視劇集每集片長(包括廣告時段)假設為一小時；及
- 相關行業之行業趨勢及市況將不會重大偏離經濟預測。

合約權之公平市值源自使用有關節目之已完成劇本來製作翻製節目(以中國及香港為主要市場)之權利，故合約權之公平市值乃按與合約權相關之已完成劇本之公平市值而估計。因此，合資格劇本於相關市場之市場報價被採納作為與合約權相關之已完成劇本之公平市值之基準，尤其是已參考新聞媒體所公佈或發佈中文電視劇

董事會函件

集劇本之市場報價。獲參考之媒體（並非作為與合約權之直接比較）乃經考慮彼等之營運及其他媒體或官方機構給予之表彰後，按彼等於新聞業界內之認受性作為基準，現連同已報導之報價載列如下：

中國市場每集劇本之報價（以人民幣計）¹

	編劇資料			報導來源	報導日期
	低級編劇 ²	行業平均	高級編劇		
報價1	-	-	250,000	央廣網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報價2	17,500	100,000	-	騰訊娛樂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
報價3	-	-	200,000	新浪娛樂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報價4	10,000	75,000	200,000	新快報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日
報價5	15,000	40,000	300,000	海南特區報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
報價6	-	-	150,000	南方都市報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報價7	-	65,000	-	人民日報海外版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平均	14,167	70,000	220,000		

附註1：就媒體以價格範圍報導之市價而言，該等價格範圍之中位數被採納為報價

附註2：低級編劇通常為新入行或具有較淺經驗之人士

估值師已按照各節目劇本之大綱，編製節目之劇本交易報價。

由於節目於一九七零年代至一九九零年代製作，故重新製作前將須修繕劇本，使翻製節目之內容更能吸引時下之觀眾。因完成保留劇本之主題及情節，預期由經驗較淺之編劇撰寫經修繕劇本。因此，估值師在評估古裝及民初劇本之價值時，已應用每小時人民幣55,833元之估值，乃按行業平均劇本交易價格每小時人民幣70,000元之平均報價，減去低級編劇劇本交易價每小時人民幣14,167元之平均報價計算得出。

另一方面，時裝劇本之編劇需要以當代內容取替過時老土的內容，因此修繕成本會較高。於此次評值中，估值師已假設時裝劇本之修繕成本為每小時人民幣21,250元，較古裝及民初劇高50%。因此，估值師在評估時裝劇本之價值時，已應用每小時人民幣48,750元之估值，乃按行業平均劇本交易價格每小時人民幣70,000元之平均報價，減去所需修繕成本計算得出。

以上述劇本之每小時估值為基準，並考慮到本公司因合約權所得之溢利分成後，估值師已就合約權之公平市值達致之估值為不低於90,000,000港元。

投資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從合共3,001.75個小時之節目中選出1,010.75個小時之目標節目。根據估值結果，此等目標節目相關代理權之公平市值約為30,000,000港元。作為擔任目標節目之全球獲授權代理之代價，本公司將須支付之專營權費為30,000,000港元（「專營權費」），該金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而協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已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諒解備忘錄，以制訂節目合作協議之磋商框架，據此，本公司已向中國文化傳媒支付按金30,000,000港元，而該項按金已用以支付專營權費之總數。

本公司擬就製作新節目、專營權費及節目合作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其他成本投資合共100,000,000港元（「投資」）。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本公司須促使於節目合作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當日起計三個月內啟動第一齣新節目（定義見下文）之製作。本公司將就製作各新節目之具體執行計劃作出調節。為充分利用代理權於特許期內創造經濟效益，本公司計劃建立具有足夠營運、行政及技術能力之業務運作，並一直招聘具備相關知識及行業經驗之人員，包括委任葉家寶先生（亞視前任董事）擔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董事預期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及作出投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不利的財務影響。

訂立節目合作協議之理由及預期對本公司帶來之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尤其是發展及／或投資於電視劇集及電影製作。董事認為，由於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安排標誌著本集團執行新發展計劃所邁出的第一步，故節目合作協議將會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將動用其現有手頭現金當中之70,000,000港元，以根據節目合作協議開發新節目。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有利益董事)認為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其項下之安排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含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5%以上但低於25%，故節目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及公佈之規定。由於節目合作協議乃由本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及貸款協議乃由本集團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故上述兩份協議乃由本集團與同一方或與互相有關連或其他聯繫之人士所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將被視作為一項交易處理。因此，就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而言，倘與根據貸款協議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上市規則所載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為25%以上但低於100%，故根據節目合作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集資、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

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各自均須待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倘貸款協議或節目合作協議任何一項不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則本公司將不會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由於股份認購事項毋須待股東批准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即使貸款協議或節目合作協議任何一項不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仍可能落實完成股份認購事項。

倘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均獲全部配售，則待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各自之其他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及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本公司將落實進行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

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期限前完成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全部事項並籌得300,000,000港元(為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則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將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本公司於考慮(其中包括)通過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實際籌集之資金、當時持有之現金水平、重新調整傳媒業務之業務計劃之可能性,以及當時市況是否適合再嘗試集資後,可能考慮與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之有關訂約方重新協商應否降低該項先決條件之金額。

最後,倘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均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但任何一項於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任何一項完成前失效,則本公司擬不會繼續完成股份股份配售事項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但如股份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達成,則其仍可能繼續完成股份認購事項。按上文所述,在此情況下,貸款協議及節目合作協議將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有關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之資料

中國文化傳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司榮彬先生(其唯一股東)通過中國文化傳媒控制其全資附屬公司Supreme Tycoon Limited目前持有節目之全球版權及所有相關權利。中國文化傳媒乃由司榮材先生自行介紹予本公司,本公司之前與中國文化傳媒並無任何業務關係。

亞視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香港持有本港電視節目牌照及非本港電視節目牌照。亞視自一九五七年起營業,為香港免費電視廣播商。

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分別為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股份)及203,604,000港元(分為2,036,040,000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之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為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要求發行股份。

為促進本公司之未來擴展及增長,董事會建議藉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

建議重選董事

為符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鄧漢戈先生（「鄧先生」）及葉家寶先生（「葉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陶峰女士（「陶女士」）、韓星星女士（「韓女士」）及張毅林先生（「張先生」）（彼等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應於其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新選舉。上述所有董事將留任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選鄧先生、葉先生、陶女士、韓女士及張先生。

以上接受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載列如下：

鄧漢戈先生

鄧先生，46歲，於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約20年豐富經驗。自一九九八年起，鄧先生擔任一間香港私人公司之董事及副總經理，監督經營管理及項目投資活動。鄧先生曾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鄧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鄧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鄧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有權享有每年1,20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鄧先生現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葉家寶先生

葉先生，60歲，持有香港浸會大學之傳理系學士學位，並已完成天津南開大學新聞傳播系碩士生課程。葉先生於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7年之經驗。他曾擔任亞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高層職位，尤其是，葉先生為亞視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止。

葉先生擅於製作演唱會、大型娛樂活動、電影製作、藝人管理等。葉先生在任亞視期間曾主管多個部門，包括製作部、行政管理部、藝人管理部、公共關係部及廣告部。其代表製作包括「亞洲小姐競選」及「中華小姐環球大賽」。

董事會函件

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葉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葉先生出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有權享有每年1,000,000港元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陶峰女士

陶女士，31歲，在行政、企業管治、企業秘書及上市規則遵例方面累積約9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湘潭大學法學院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陶女士現任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兼助理公司秘書，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陶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陶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陶女士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水平釐定。陶女士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之款項。除上述者外，陶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陶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韓星星女士

韓女士，34歲，持有西北工業大學信息對抗技術學士學位。韓女士擁有逾十年之信息技術發展及投資領域的高級管理經驗。韓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前海鴻鵠泰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任深圳市康大生科貿易有限公司之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曾任深圳市鴻鵠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董事，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曾任深圳市方鼎資訊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

韓女士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韓女士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韓女士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水平釐定。韓女士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亦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之款項。除上述者外，韓女士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韓女士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張毅林先生

張先生，46歲，為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註冊執業會計師。張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科技大學金融理學碩士(投資管理)學位。張先生目前是中國正興汽車國際有限公司(紐交所股份代號：ZX)的首席財務長及博雅互動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九城網絡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曾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除牌))的獨立董事。另外，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曾擔任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奮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始任期為兩年，惟彼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於其時膺選連任。其後，張先生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每三年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而有關袍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應付予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金額及當時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酬金水平釐定。張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之款項。除上述者外，張先生無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享有任何其他酬金。

張先生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上董事各自(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於緊接其獲委任前之過往三年內並無擔任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

除上述者外，董事會知悉並無任何其他與重選上述各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舉行之會議上已通過以下相關決議案：(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相關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由於董事葉家寶先生為亞視前任董事、前任董事尹衍河先生亦曾擔任亞視之董事及前任董事劉立漢先生曾為亞視之候任高級管理層，故彼等可被視為於上述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彼等已於就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至第86頁。

董事會函件

鴻鵠資本(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於股份認購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及其聯繫人士合共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彼等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鴻鵠資本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於股份認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因此，除鴻鵠資本及其聯繫人士外，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貸款協議、節目合作協議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委任將經由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以下各項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i)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v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vii)建議重選董事。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已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出之意見)認為,(i)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配售債券及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iii)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v)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及(v)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建議交易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i)增加本公司法定股份;及(ii)建議重選董事誠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額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吾等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寶積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11至第5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吾等亦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5至第72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審議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尤其是通函第55至第7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之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認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毅林先生

陶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星星女士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敬啟者：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就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函件**」)內，而本函件屬於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亦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30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股份將由 貴公司根據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根據函件，認購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應否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承擔之職責為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在達致意見時，乃倚賴通函所載或所述之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之一切資料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單獨對此負上全部責任）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中之函件所載董事一切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吾等並無理由質疑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願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於通函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使吾等可就股份認購事項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股份認購事項之背景及理由

1.1 貴集團之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成品布料及提供布料加工分包服務及商品貿易。

吾等於下文載列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及(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60,599	151,202	345,762	402,671
毛利／(損)	23,700	25,558	43,371	(33,618)
毛利率(%)	14.76	16.90	12.54	-
除稅前溢利／(虧損)	6,958	9,554	23,256	(151,623)
本期間／年度溢利(虧損)	6,054	8,306	20,762	(154,518)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7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56,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5,800,000元，減幅約14.1%。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有關減少乃由於布料銷售業務、加工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收益下降，以及布料銷售業務及加工業務錄得的平均銷售單價均下降所致。

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減少，但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3,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損約人民幣33,600,000元，主要由於布料銷售業務錄得毛利率及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上升所致。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披露，由於在二零一四年並無大額存貨撥備以及推行更嚴謹的成本控制，推動布料銷售業務轉虧為盈，由二零一三年錄得毛損改善至於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二零一四年內的更佳產品組合亦有助提升貿易業務的毛利率。

貴集團已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4,500,000元之除稅後虧損淨額水平扭轉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800,000元之除稅後溢利淨額水平。業績表現改善之主要原因如下：

- (1) 二零一四年錄得毛利率，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毛損；
- (2) 二零一四年錄得認股權證公平值收益，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認股權證公平值虧損；
- (3) 二零一四年錄得財務擔保合約攤銷收入，而二零一三年則錄得財務擔保合約公平值虧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比較

貴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51,2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9,4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0,600,000元，增幅約為6.2%，主要源自布料業務。

貴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600,000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9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00,000元，減幅約為7.4%。根據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有關減少乃由於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之毛利率下降所致。

貴集團之除稅後溢利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3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2,200,000元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00,000元，減幅約為26.5%。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乃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乃摘錄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兩者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5,092	56,372	103,261
流動資產	518,528	504,089	447,260
總資產	573,620	560,461	550,521
流動負債	346,393	343,055	439,707
總負債	346,393	343,055	439,707
資產淨值	227,227	217,406	110,814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	93.3%	110.6%	217.2%

附註：資本負債比率乃按 貴集團之借款(包括(i)按揭貸款；(ii)短期銀行貸款；及(iii)來自其他金融機構之短期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得出。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61,0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7,4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500,000元及約人民幣110,800,000元增長約2,046%及約96.2%。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2,100,000元及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200,000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61,000,000元及約人民幣217,400,000元增長約6.89%及約4.51%。

1.2 認購人之資料

鴻鵠資本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鄧俊杰先生全資擁有。鴻鵠資本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最後可行日期，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擁有345,1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95%，故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股份認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1.3 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函件，假設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成功完成，則認購事項之估計合共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為約300,450,000港元及約294,930,000港元。 貴公司擬將全數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以授出貸款。

貸款人(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取得放債人牌照。 貴集團擬擴展其放貸業務，並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開始授出貸款。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貸款人與中國文化傳媒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經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有關向中國文化傳媒授出按年利率12厘計息之貸款300,000,000港元，為期36個月，惟條件是 貴公司須已成功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貸款協議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可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董事會有意發展其放貸業務，並相信該項新業務將讓 貴公司有機會增加此分類所賺取之營業額及溢利。

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貸款人已向九名借款人(其本身及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授予九項貸款，本金總額為182,100,000港元，為期三個月至一年，利率介乎每年10.09厘至22.00厘。 貴公司擬擴展其放貸業務，主要在審慎周詳地考慮客戶之背景、信貸風險、市況及 貴公司之經濟回報等因素後提供有抵押貸款及個人貸款。

吾等從函件注意到， 貴集團已設立投資委員會及信貸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審查及批准所有貸款申請。委員會成員(「成員」)包括具備相關知識及專業經驗之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此外， 貴集團已依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制訂書面放貸政策及程序手冊，作為 貴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高級人員處理信貸風險及監察程序時之指引(「指引」)。就此方面而言，吾等已取得、審閱及評核(i)成員之履歷、資格及經驗；及(ii)指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可行日期，成員(i)於(其中包括)投資活動、融資租賃及貿易、企業融資及會計方面具有逾16年至20年之經驗；(ii)包括成都企業信用評估與誠信評價協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美國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iii)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據 貴公司表示，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一直沿用指引。吾等亦注意到，(i)指引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編製；(ii) 貴集團一切放貸業務只可由其附屬公司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進行，而成員獲全面授權處理該公司之一切投資、放貸及信貸事務；(iii)指引明確制訂與批准及監察貸款金額、 貴公司內資料互通、僱員責任、專業操守、適用法律法規下作出之紀律處分、授權及職責有關之政策與程序；(iv)信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查及批准貸款申請，如(其中包括)申請貸款金額、申請人之信貸記錄及個人資料、申請人提供之抵押品(如有)、擔保人(如有)之背景及當期市況等；(v)信貸委員會將確保每筆經批核貸款之相關利率符合資金成本效益，且值得 貴公司承擔有關風險；(vi) 貴集團將對持續拖欠貸款之客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展開法律程序或委託專業的債務追收代理，以收回貸款；及(vii)就有抵押貸款而言， 貴公司將定期檢討客戶提供之抵押品。如抵押品之估計可變現價值下降至低於未償還貸款金額，則 貴公司保留要求客戶進一步提供抵押品之權利。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成員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以從事放貸業務，而指引亦為足夠的措施，幫助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及處理與 貴集團放貸業務相關之風險。

另外，誠如函件所述， 貴集團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尤其是發展及／或投資於電視劇集製作。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八日， 貴公司與中國文化傳媒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以制訂就重新製作數齣電視劇集以及拍攝或開發相關電影、漫畫及手遊的若干項目之合作而進行磋商的框架。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貴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訂立節目合作協議，制訂訂約方進行合作之詳盡條款。

吾等已與 貴公司討論，並得知娛樂及傳媒行業於過去數年間迅速增長，在中國更是商機處處。中國及香港為 貴集團主力開拓新娛樂及傳媒業務之其中兩個目標市場。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標誌著 貴集團將進軍新業務領域之發展計劃付諸實行所邁出的第一步。 貴集團預期，憑藉(其中包括)

足夠的投資、委任葉家寶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之行政總裁，以及招攬於傳媒及娛樂行業富經驗之其他人員，其於不久將來會具備充實的營運、行政及技術能力，可成功管理新娛樂及傳媒業務之發展。

據 貴公司進一步表示，吾等注意到，葉先生於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7年之經驗，曾擔任亞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高層職位。 貴集團亦已委任張楊先生為豐藝國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張楊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7年之經驗，曾擔任中國許多著名傳媒及娛樂活動之製作人。此外， 貴集團計劃增聘於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員工。葉先生及張楊先生均於香港及中國與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從業者及持份者有著廣厚的關係，因此業內資源通達無礙。吾等已審閱葉先生及張楊先生之個人資料，並贊同 貴公司之意見，認為在彼等之領導下， 貴集團將能建立陣容與經驗兼具的業務運作，從而有效管理新發展的廣告、傳媒及娛樂業務。

此外，在評估新傳媒業務之前景時，吾等已翻查普華永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佈有關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中國娛樂及傳媒行業前景之報告(http://www.pwccn.com/home/chi/cn_em_outlook_2015_2019_chi.html)。吾等從該報告注意到，(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中國娛樂及傳媒行業總收入分別錄得約852.46億美元、990.48億美元、1,111.34億美元、1,272.34億美元及1,431.2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4%；及(ii)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中國電影娛樂行業之收入亦分別錄得約21.35億美元、27.03億美元、33.59億美元、38.56億美元及50.65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高速增长約24%。

考慮到(i)貸款協議將為 貴公司帶來穩定的利息收入來源；(ii)貸款協議讓 貴集團有機會擴展其放貸業務，與 貴集團之業務策略相配合；(iii)股份認購事項將有助減輕 貴集團為融資不少於300,000,000港元（為貸款協議其中一項條件）而承擔之財政壓力；(iv)股份認購事項並無對 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開支；(v)成員具備足夠的知識及經驗以從事放貸業務；(vi)指引將幫助建立健全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監察風險；及(vii)中國娛樂及傳媒行業持續增長趨勢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1.4 貴集團可選擇之其他融資方案

摘錄自函件，貴集團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了一項集資活動，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完成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 淨額(約)	所得款項 擬撥作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148,000,000港元	貴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	按擬定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在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並無透過發行股本證券集資任何其他資金。

董事已確認，彼等經考慮其他集資方法如銀行借款及供股／公開招股後，決定股份認購事項為彼等在此情況下首選之集資方法，理由如下：

(a) 銀行借款

董事曾接洽數間銀行舉債，但有關銀行對於向貴公司提供貸款之態度未見熱衷。另請注意，銀行借款會對貴集團帶來額外的利息負擔，且由於貴公司可能需經過長時間的盡職審查及與銀行協商，故未必可按有利的條款或及時獲取銀行借款。此外，銀行很大可能就貸款施加嚴格的條件，可能會對借款人經營其業務之靈活性造成不利影響。該等條件可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借款人提供充裕的抵押品、由借款人之主要股東提供個人擔保、局限貸款用途及其他限制性契諾。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銀行借款對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並非有利亦非恰當之選。

(b) 借股／公開招股

儘管供股及公開招股均使股東可維持其於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但作為集資方法存在一些缺點。舉例之，(i)供股讓股東可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權，貴公司需為此作出適當的交易安排而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該等額外成本將削減原應可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總金額。此外，貴公司亦需花費較多時間審閱相關文件，以及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包銷商、財經印刷商及其他專業顧問等參與各方聯絡；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7.19(1)及第7.24(1)條，所有供股及公開招股均須獲全數包銷，貴公司將難以物色到已準備就緒之包銷商為其包銷供股／公開招股。

考慮到(i)貴集團藉著貸款協議把握機會擴展其放貸業務之資金需要；及(ii)其他融資方案之可用性及比較後，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股份認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股份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2.1 認購股份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經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30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4.73%；及(ii)僅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期間，除發行該等認購股份外，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約12.84%。

2.2 認購價

股份認購協議之認購價為 貴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過往之成交價、現行市場氣氛及狀況、資本市場之流動性及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而釐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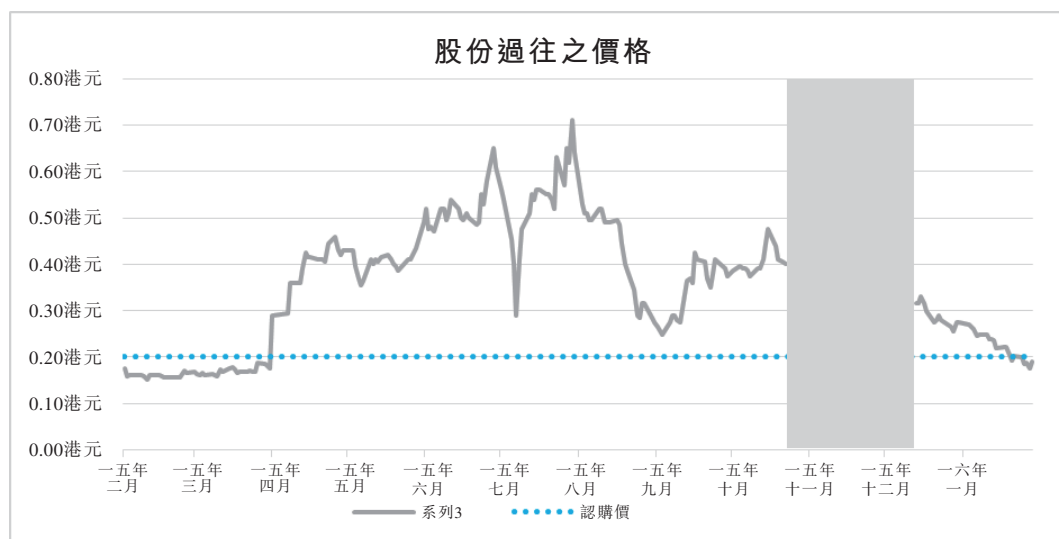
認購價為0.20港元，較股份於：

- (i) 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79港元溢價約11.73%；
- (ii) 最後交易日(即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0港元折讓50.00%；
- (i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6港元折讓約53.05%；
- (iv) 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6.38%；
- (v) 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

- (vi) 回顧期(定義見下文)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港元折讓約44.44%；及
- (vii)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227,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68,127,86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694,2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6%。

2.2.1 股份過往之價格表現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約一年期間(即由二零一五年二月一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止期間,「回顧期」,就分析而言為一段具代表性及合理的長時間)之每日收市價,以說明股份近期之交易表現。股份收市價與認購價之比較說明如下: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吾等注意到,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每日收市價介乎0.152港元至0.71港元。因此,認購價屬於上述價格範圍內,並較於回顧期內之最低收市價0.152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錄得)及最高收市價0.71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錄得)分別溢價約31.6%及折讓約71.8%。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內,股份之收市價大多數時間顯著波動,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創下最高收市價每股0.71港元,之後大致上呈現滑落趨勢,後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降至0.188港元,即較認購價折讓約6%。董事表示,彼等並不知悉 貴公司發生任何特別事件而導致股份之價格出現上述之波動情況。儘管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購價(i)低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36港元；及(ii)於回顧期內，收市價於大多數時間顯著波動並高於認購價，但吾等注意到，(i)認購價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溢價約6.38%；(ii)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溢價約6.50%；及(iii)認購價介乎回顧期之收市價範圍內。

2.2.2 股份之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量：

月份	每月總交投量 (以股份數目計)	概約日均 交投量(「均量」) (以股份數目計)	均量相對 於第二份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之 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 (附註1)
二零一五年			
二月(自二月一日起)	16,338,000	907,667	0.04
三月	52,754,000	2,397,909	0.12
四月	1,696,904,000	89,310,737	4.39
五月	555,502,000	29,236,947	1.44
六月	1,386,083,900	63,003,814	3.09
七月	1,561,377,999	70,971,727	3.49
八月	1,257,480,000	59,880,000	2.94
九月	939,356,000	46,967,800	2.31
十月(附註2)	1,020,784,000	68,052,267	3.34
十一月(附註2)	-	-	-
十二月(附註2)	256,840,000	19,756,923	0.97
二零一六年			
一月	125,482,000	6,274,100	0.31
二月(直至二月一日 (包括該日)止)	3,974,000	3,974,000	0.2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

附註：

1. 根據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份2,036,040,000股計算。
2.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暫停買賣。

上表說明股份於回顧期內各月之均量低迷。除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月、七月及十月外，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成交量微弱，相當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以下。有見及此，且鑑於0.20港元之認購價屬於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及最高收市價範圍內，吾等認為鑑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流通量低，故訂定認購價高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股份之價格誠屬公平合理。

2.2.3 可比較分析

為進行分析，吾等已識別到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期間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進行涉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之交易（「可比較公司」），以說明當前市場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之慣例。吾等認為，(i)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兩個月之回顧期以掌握該等認購最近期的市場常規誠屬恰當，基於以下理由：(a)鑑於在此兩個月回顧期內經常發生可比較公司進行之認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有六宗，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直至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止期間有五宗），故可比較公司之條款足以掌握近期市況及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之氣氛；及(b)兩個月期間內出現12宗認購（包括股份認購事項），吾等認為已構成可比較公司之合理數字以進行分析；及(ii)考慮到就比較而言，只有與認購新股有關之交易與股份認購事項之性質最為息息相關。此外，吾等已研究可比較公司之市值及集資規模，並根據吾等之分析結果，吾等認為，由於市值或集資規模較大之可比較公司未見有直接的較高或較低認購價溢價或折讓，反之亦然（見下表），此等因素與認購新股之市場常規並無直接關係，故該等因素並不適合應用於吾等之比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吾等所知，吾等發現並於下文盡列11宗符合上述條件之交易。儘管可比較公司之行業與貴公司不同，但吾等認為，可比較公司及已識別到符合條件之可比較公司數目就比較而言為公平及具代表性的例子，並可反映當前於市場上進行新股認購活動之趨勢。下表說明可比較公司之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公佈	認購價較於公佈	於公佈日期或 涉及相關股份 認購之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市值 (概約千港元)	於公佈日期或 涉及相關股份 認購之協議日期 前最後交易日 之集資規模 (概約千港元)
			日期或涉及相關 股份認購之協議 日期前最後 交易日之股價 溢價/(折讓) (%)	日期或涉及相關 股份認購之協議 日期前最後五個 交易日之股價 溢價/(折讓) (%)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四日	裕華能源控股 有限公司	2728	0.00	(2.15)	773,629	64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日	中國9號健康產業 有限公司	419	(90.91)	(91.56)	9,915,059	547,01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一日	TCL多媒體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1070	31.31	46.07	6,862,488	2,267,525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五日	嘉資源控股 有限公司	704	(62.96)	(63.41)	366,778	210,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五龍電動車(集團) 有限公司	729	0.00	(3.93)	8,975,756	465,000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二十二日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1831	(60.40)	(62.96)	2,034,023	16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295	6.45	3.45	6,068,214	3,416,82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互益集團有限公司	3344	(60.84)	(66.86)	1,009,195	1,125,6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五日	卓亞資本有限公司	8295	(21.58)	(19.46)	552,573	485,96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認購價較於公佈	認購價較於公佈	於公佈日期或	於公佈日期或
			日期或涉及相關	日期或涉及相關	涉及相關股份	涉及相關股份
			股份認購之協議	股份認購之協議	認購之協議日期	認購之協議日期
			日期前最後	日期前最後五個	前最後交易日	前最後交易日
			交易日之股價	交易日之股價	之市值	之集資規模
			溢價/(折讓)	溢價/(折讓)	(概約千港元)	(概約千港元)
			(%)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六日	藍天威力控股 有限公司	6828	(11.76)	(11.76)	3,110,817	970,000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一日	卡姆丹克太陽能 系統集團 有限公司	712	(20.48)	(10.81)	1,155,245	612,571
	最低		(90.91)	(91.56)		
	最高		31.31	46.07		
	平均		(26.47)	(25.76)		
	貴公司	707	6.38	6.50		

按上表所示，11間可比較公司中之9間乃分別按低於其最後交易日及／或發表其公佈或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發行認購股份。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於公佈日期或涉及相關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交易日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90.91%至溢價約31.31%（「最後交易日範圍」），而可比較公司中之平均折讓率為26.47%。可比較公司之認購價介乎於公佈日期或涉及相關股份認購之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其股份各自之收市價折讓約91.56%至溢價約46.07%（「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而可比較公司中之平均折讓率為25.7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購價0.20港元(i)相對於可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率，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88港元溢價約6.38%；(ii)相對於可比較公司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率，較股份於緊接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1878港元溢價約6.50%。

基於上文所述並尤其考慮到：

- (i) 認購價屬於股份於回顧期內之價格範圍；
- (ii) 認購價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之溢價屬於可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範圍內；
- (iii) 認購價較股份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屬於可比較公司之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內；
- (iv) 相對於可比較公司最後交易日範圍及最後五個交易日範圍之平均折讓，認購價分別高於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一個交易日之收市價及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之溢價；
- (v)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58港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股東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27,227,000元（按人民幣1元兌1.18港元之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計算，相等於約268,127,860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1,694,200,000股計算）溢價約26.6%；及
- (vi) 股份於回顧期內之交投量相對低迷，

吾等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2.3 貴公司向認購人作出之保證

吾等從 貴公司及通函注意到，在協商股份認購協議方面， 貴公司及鴻鵠資本之意向均為鴻鵠資本認購新股份之價格將毋須高於股份配售事項之承配人，故股份認購協議中包含一項由 貴公司向鴻鵠資本作出之保證， 貴公司須與持牌法團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按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配售新股份。

由於該項保證使認購人與其他有意投資者在市況出現重大逆轉時獲一視同仁且公平的看待，故吾等贊同董事會之意見，認為作出該項保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認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a) 盈利

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公司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59,290,000港元。按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股份認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有關完成後之盈利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b) 資產淨值

按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預期股份認購事項將導致(i)現金按股份認購事項項下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約59,290,000港元而增加；及(ii)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按有關金額而增加。待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及假設除股份認購事項所引致之變動外，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資產負債表之項目並無其他變動，則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而增加。

(c) 營運資金

按上文所述及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所得款項淨額將被確認為現金及權益。因此， 貴集團之現金水平及流動資產將按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而 貴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本總額計算)則會減少。敬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作說明用途，並非旨在反映股份認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根據函件，下表概述股份認購事項對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股份認購 事項後但於完成股份 配售事項及配售債券 所附帶之任何換股 權獲行使前	
	股份數目 千股	%	股份數目 千股	%
鴻鵠資本(附註1)	345,100	16.95	645,100	27.62
其他公眾股東	1,690,940	83.05	1,690,940	72.38
總計	<u>2,036,040</u>	<u>100.00</u>	<u>2,336,040</u>	<u>100.00</u>

按上表說明， 貴公司其他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83.05%被削減至緊隨完成股份認購事項後約72.38%。儘管股份認購事項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但經考慮進行股份認購事項之上述理由，以及股份認購協議(經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事項對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權益所造成之攤薄影響可以接受。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股份認購協議（經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而股份認購事項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份認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寶積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曾廣雲

聯席董事
劉永霖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已刊發財務資料的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28至98頁、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1至112頁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第33至116頁內披露。上述各年報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p.com.hk/chi/index.jsp?co=707>)。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尚未償還借貸約為人民幣184,800,000元，當中包括(i)有抵押銀行貸款約人民幣100,800,000元，乃以其資產(包括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ii)無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24,500,000元；及(iii)有抵押債券約人民幣59,500,000元，乃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授之短期銀行借貸向一間銀行提供公司擔保，而承擔或然負債約人民幣8,000,000元。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之債務證券、任何定期貸款(已抵押、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或屬借貸性質之任何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商業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不論為已抵押或無抵押、有擔保或無擔保)、任何抵押或押記，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以來本集團之債項及或然負債有任何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之內部資源、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以及股份配售事項、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後，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具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之目前需要。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彼等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品布料加工、印花及銷售以及布料貿易。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達致主要業務之持續長期增長，在成本控制措施及維持生產效率方面不會鬆懈，同時投放資源於擴闊客源及提升產品質素。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生產廠房及主要銷售及營銷團隊一直及將繼續以中國福建石獅市為基地。自出售拓浩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通函)以來，本集團之銷售及生產能力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將不斷於其主要市場上發掘並抓緊種種潛在商機。然而，在全球營商環境籠罩著不確定性及波動日益加劇的陰霾下，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各國經濟及消費市場持續受到影響。未來一年，本集團面對的紡織業經營環境仍相當嚴峻。本集團將持續密切監察其營運及市況，並於有需要及適當時可能調整其現有業務及營運單位／資產，以達致資源優化及資本回報最大化。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恪守其積極的經營理念，務求提高布料業務及貿易業務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將不斷於市場上發掘和把握其他潛在機遇，爭取創造股東利益。

與此同時，本公司正積極開拓商機，以實現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發展，並擴展新業務，發揮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潛力。現時，本集團擬開展涉足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新業務及擴展其放貸業務。本公司已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九日起委任葉家寶先生為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葉先生於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37年之經驗，曾擔任亞視、電視廣播有限公司及香港電台高層職位。此外，本集團亦已委任張楊先生(「張楊先生」)為豐藝國際文化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投資總監。張楊先生於中國傳媒及娛樂行業擁有逾27

年之經驗，曾擔任中國許多著名傳媒及娛樂活動之製作人。此外，本公司計劃建立具有足夠營運、行政及技術能力之業務運作，而本集團亦將增聘於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具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之員工。葉先生及張楊先生均於香港及中國與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之從業者及持份者有著廣厚的關係，因此業內資源通達無礙。本集團相信，在葉先生及張楊先生之領導下，本集團將能建立陣容與經驗兼具的業務運作，從而有效管理新發展的廣告、傳媒及娛樂業務。

此外，本公司正在與多名獨立第三方就多項與傳媒及娛樂投資及放貸有關之商機展開初步討論與協商。本公司已就收購劇場及合作舉辦或投資戲劇展開初步商討。此外，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分別與北京華誼兄弟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華誼兄弟文化」）及北京華誼兄弟音樂有限公司（「華誼兄弟音樂」）訂立共兩份諒解備忘錄，據此，本集團已經分別與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建立戰略聯盟，並將享有由華誼兄弟文化和華誼兄弟音樂所進行於文化傳媒產業之相關文化娛樂產品項目的優先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公佈）。各方正就合作條款進行協商，但截至最後可日期行尚未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管理層有信心此等新業務可借助本集團之企業品牌知名度發展，並為本集團締造康莊前景。

除貸款協議、諒解備忘錄及節目合作協議，以及上述之初步商討與協商外，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意向收購或注入任何資產或新業務（包括新傳媒業務及放貸業務）。本公司擬繼續發掘渠道實現本集團業務多元化發展，並將考量及評估任何迎面而來的可行及具潛力的商機。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代價2,100,000港元出售世芬發展有限公司（「世芬」，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集團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以代價2,000,000港元收購世芬。截至是項出售完成日期，世芬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深圳前海世眾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之100%股本權益。深圳世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30,000,000美元，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由於本集團冀望能專注發展現有主要業務及新發展之廣告、傳媒及娛樂行業業務及放貸業務，故決定出售自二零一五年三月收購世芬起便全無活動之融資租賃業務。是項出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完成。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承租人)已與Harrison Global Limited (作為業主)訂立一份租賃協議，以租用香港灣仔新鴻基中心25樓2537-40室之辦公室。完成裝修後，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將遷往此新辦公室。其後，本公司位於香港九龍荔枝角長裕街12號經達廣場6樓之辦公室現址將被空置。鑑於香港樓市現況及趨勢，為更充分利用本集團之資源，本公司擬出售其位於經達廣場之辦公室。因此，Widerlink Group Limited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正旺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為獨立於並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第三方)已就上述出售事項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項出售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完成。

除上述出售世芬及可能出售香港辦公室之事項外，本公司並無達成任何協商、協議、安排或諒解，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意向出售、削減、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任何現有業務及／或主要營運資產。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所持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候任董事概並無在另一間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僱員，而有關權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3.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概無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又或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以來，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i) 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及由(i)福建協盛協豐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及(ii)協盛（石獅市）染織實業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由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獅支行為受益人簽署之兩份擔保函件，以擔保協盛協豐（泉州）紡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高金額分別達人民幣7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元之負債；
- (ii)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按盡力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16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279,700,000股新股份；
- (iii) Jianyi Limited與Widerlink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並經由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以現金代價43,800,000港元買賣拓浩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前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 (iv) 本公司與Harvest Bloom Limited（「**Harvest Bloom**」，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向Harvest Bloom發行本金額70,000,000港元票息率15%之一年期有抵押債券，而有關債券乃以Widerlink Group Limited（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以Harvest Bloom為受益人所簽立涉及Co-Prosperity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作為抵押；
- (v) 股份配售協議（其後經由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配售協議所補充）；

- (vi)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其後經由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補充）；
- (vii) 股份認購協議（其後經由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 (viii) 貸款協議；
- (ix) 節目合作協議；及
- (x) 銷售股份協議。

7. 專家及同意書

本通函收錄其意見及建議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寶積資本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1)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2)	寶積資本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書面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3)	於最後可行日期，寶積資本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尚未了結或面臨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9.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林芝強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37-40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若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25樓2537-40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c)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提述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之專家同意書；
- (f)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g)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一項重大出售交易之通函；及
- (h) 本通函。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茲通告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本公司與海通證券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股份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公司最多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配售價不低於每股配售股份0.20港元(「配售價」)(註有「A」字樣之股份配售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在股份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各成員為「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股份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國光大證券」)(作為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經由本公司與中國光大證券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配售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配售協議所補充)(「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內容有關建議配售本金總額最高達120,450,000港元附帶年利率8厘及將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個週年日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債券」)，初步換股價不低於每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0.22港元(註有「B」字樣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副本連同隨附於該協議之配售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發行配售債券；
- (ii) 在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一項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因配售債券之相關持有人行使配售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而該項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

- (i)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鴻鵠資本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由本公司與認購人所訂立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股份認購協議及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之第二份補充股份認購協議所補充) (「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認購本公司合共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普通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20港元(「認購價」) (註有「C」字樣之股份認購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在股份認購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 獲豁免之條件達成下，批准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特別授權」)，而特別授權乃附加於且並不影響或撤回本公司股東已授予董事之現有一般授權，或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或之後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i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股份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4. 「動議：

- (i) 在仁德信貸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貸款人」)、中國文化傳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或「中國文化傳媒」) 及司榮彬先生(作為擔保人，「擔保人」)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由貸款人向借款人授予一筆金額300,000,000港元年利率12厘為期36個月之貸款之貸款協議(經由一份由貸款人、借款人及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補充) (「貸款協議」) 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 獲豁免之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貸款協議(註有「D」字樣之貸款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貸款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貸款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5. 「動議：

- (i) 在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合作及投資重新製作若干節目之詳盡條款之節目合作協議（經由一份由本公司、中國文化傳媒及亞視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之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補充）（「節目合作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如有關）獲豁免之規限下，批准、確認及追認節目合作協議（註有「E」字樣之節目合作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節目合作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以及對節目合作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或必要而屬非重大性質之修改。」

6. 「動議：

- (i) 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增加至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3,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ii)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就完成增加法定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事宜而言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或適當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宜及事情。」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a) 「動議重選鄧漢戈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b) 「動議重選葉家寶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c) 「動議重選陶峰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動議重選韓星星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動議重選張毅林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漢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25樓2537-4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
2. 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登記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限於在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之登記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